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传真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0年度报酬的议案
9. 关于支付201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上述1-9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10项议案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授权书: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所组建公司为普通市场经济主体,存在市场竞争、资金筹措等风险,新公司主要为兰州新区提供配套服务,因此生产经营或受兰州新区开发进度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5日,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北化工”)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公司”)在兰州签署投资共同出资组建兰州新区给排水有限公司(简称“给排水公司”)。给排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城投公司投资9000万元,持股90%,西北化工投资1000万元,持股10%。给排水公司将负责兰州新区规划范围内所有给排水管网、水庫水厂、污水厂及相关业务的建设、管理、运营等。

2011年5月27日,西北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兰州新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上级监管部门审批。

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东川镇何家梁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00024930

注册资本:20000万

主营业务:土地整理、整理、开发利用,征地拆迁,生态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

相关产权及实际控制人:国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兰州市新财政局。

交易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兰州新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2. 出资方式:给排水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城投公司投资9000万元,持股90%,西北化工投资1000万元,持股10%。

3. 经营范围:负责兰州新区规划范围内所有给排水管网、水庫水厂、污水厂及相关业务的建设、管理、运营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给排水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城投公司委派4名董事,西北化工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城投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城投公司委派2名监事,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监事。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7日,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崔明、胡秀琴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刘代行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兰州新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同意公司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兰州新区给排水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股90%,西北化工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友先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名李晓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晓勤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宇女士因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名何明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明珂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会议登记日为6月14日。(详见公司2011-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8日

附件一  
李晓勤简历:  
李晓勤,女,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曾先后担任陕西宝鸡市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审计员,太原航宇仪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中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审计部经理,深圳华动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深圳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下属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  
何明珂简历:  
何明珂,男,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曾先后在北京商学院储运系任助教、讲师,北京商学院技术经济系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任副院长、院长,现担任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仓储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兼任宅急送、安得物流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5月26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陈丽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名邱泽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28日

附件:  
邱泽瑜,女,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先后在本公司采购部任总经理助理,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采购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部长,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该 先生(女士)全权处分和行使委托人名下的投票表决权。

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英利”)分别签署了合同号为C011JHNYL50043《晶体硅铸锭炉采购合同》和合同号为C011JHNYL50044《晶体硅铸锭炉采购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5月27日
2. 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海南英利提供总金额为14,016万元的太阳能晶体硅铸锭炉。
4.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4,016万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陆万元整,含税)。其中,合同号为C011JHNYL50043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万元,合同号为C011JHNYL50044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760万元。
5. 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1) 上述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所涉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汇入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付款安排  
上述合同总价均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合同总价值的25%,作为预付款;合同正式生效后30日内买方付出;  
2)、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6. 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1)、全部设备于2011年9月30日前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买方施工现场,运费由买方承担。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的有效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9.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卖方应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买方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自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期满后次日起按滞延天数每笔支付甲方设备总价值0.5%的滞纳金。但滞延交货的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设备总价值的5%。  
2)、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201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上午9:0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726,317,4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 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6,317,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16日以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深圳市众志盈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主业为智能控制,为了快速健全产品线,扩大并提升智能控制产品在更高端领域的应用,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投资深圳市众志盈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其中,非独立董事纪树海投了反对票,反对原因如下:  
1、溢价畸高,投资风险过大;2、公司规模小,成立时间已达5年多,至2010年底尚无明显业绩改善,未来存在不确定性;3、投资存在对赌协议;4、缺乏未来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深圳市众志盈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众志盈科”),于2011年5月27日在深圳市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众志盈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于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以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4. 公司对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5. 公司对投资进程进行跟踪的后续公告。

6. 投资方式:  
公司拟以人民币110万元受让众志盈科股东程志轩所持众志盈科5%的股份,以人民币110万元受让众志盈科股东王小峰所持众志盈科5%的股份。  
公司受让上述股份后,再以人民币880万元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众志盈科注册资本变更为90万元。公司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众志盈科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志轩	25	25
王小峰	25	5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众志盈科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0.00
程志轩	22.5	25
王小峰	22.5	25

7.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程志轩  
3.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源。  
4. 主要业务介绍:众志盈科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其目前主要产品为通信设备电源,包括网络通信电源(含POE)、无线通信电源、云计算服务器电源等。其中:1、网络通信电源:从100W到1000W全系列15款电源全面覆盖主力交换机、路由器、Wi-Fi;网络设备电源需求;2、无线通信电源:从50W到1500W全系列产品覆盖3G基站及直放站的电源需求;3、云计算服务器电源:从500W到2000W全系列电源的电源。

5. 财务情况:众志盈科截至2011年4月30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具深审报字[2011]0866号审计报告验证;自2011年4月1日营业收入为2,297,920.54元,净利润为631,915.61元,总资产为4,736,979.66元,净资产为1,048,473.07元。另经公司核实,截止上届公司董事会日,众志盈科本年度已接受订单930万,最后交货日期在2011年7月7日。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关于转让深圳市众志盈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1) 协议的具体
- A) 转让方:程志轩,身份证号码[410321197608045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8组团16栋16B]
- B) 受让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C) 转让的股份和价格:公司拟以人民币110万元受让程志轩所持众志盈科5%的股份,以人民币110万元受让王小峰所持众志盈科5%的股份。
- D)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于2011年6月1日之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 D) 董事会和管理人目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目标公司高管人员将由新的董事会决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但应保持原管理团队稳定和持续性。
- E)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2. 增资协议
- 1) 协议的主体: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 2) 增资方式:各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80万元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上述增资将一次性进行,其中40万元按元增资计入注册资本1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84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程志轩、王小峰同意放弃对目标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 3) 增资用途:用于目标公司发展网络通信电源、云计算服务器电源、新能源电源控制等项目,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加强市场推广及研发能力。
- 4)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次投资的溢价有较大的溢价,主要因为:  
1) 众志盈科所处的行业随着无线通信、云计算、智能电网等的迅猛发展,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且众志盈科在通信设备电源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份额,优于其管理及技术团队,且其产品已经成熟,并已开拓了优质客户。  
2) 众志盈科的产品具有一项技术门槛,毛利和净利润率比较高,2011年1-4月营业收入为2,297,920.54元,净利润为631,915.61元。另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日,众志盈科本年度已接受订单930万,最后交货日期在2011年7月7日,且后续尚有部分正在洽谈订单,产品已经过客户认证;公司本次投资后,众志盈科将在资金、市场以及生产、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未来会在通信电源行业取得不错的业绩。

4.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主业为智能控制,电源产品为公司智能控制产品的一个领域,众志盈科产品方向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对其投资有助于快速健全产品线,扩大并提升智能控制产品在更高端领域的应用,并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电源行业。
2. 存在的风险:众志盈科目前规模尚小,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非常快,若不能保持其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决议  
2. 关于转让深圳市众志盈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 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